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79號

債 權 人 蕭汝訓

債 務 人 劉柔怡

一、債務人劉柔怡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；關於債務人韋小平聲請部分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（執票人），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，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，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，依誠信原則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（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二)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韋小平請求給付票號AE0000000、AE0000000、AE0000000支票票款合計新臺幣290萬元部分，查債權人迄未提出該支票退票理由單，並自陳未向銀行兌領票款，債務人韋小平業已失蹤等情，依前揭說明，執票人既未向付

01 款銀行提示支票，即不得逕向發票人韋小平請求給付票款。
02 又債務人韋小平行方不明一情，亦與支付命令禁止公示送達
03 之規定有違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請求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上。

05 (三)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劉柔怡請求給付票號BU0000000支票票
06 款20萬元部分，經查，債權人所提該支票退票理由單所載退
07 票日為民國109年11月2日，依上揭說明，執票人僅得請求自
08 該付款提示日起算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於法無據，併予駁
09 回。

10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7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21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